

##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7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10月1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秦建军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一）整体方案

公司拟以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除权除息后）的 90%即 20.74 元/股的发行价格，向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成都科美特特种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美特”）90%股权及江苏先科半导体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先科”）84.825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会议以 3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 （二）具体方案

####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会议以 3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

会议以 3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赖明贵、沈琦、沈馥、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基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灏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灏坤”）、农银二号无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农银二号”）、农银国际投资（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银苏州”）、江苏华泰瑞联并购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泰瑞联”）、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毓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毓朗”）、苏州曼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曼睐九鼎”）、农银无锡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农银无锡”）、苏州新区创新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投资”）及苏州夷颺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夷颺”）。

本次发行的股份将由赖明贵、沈琦、沈馥、产业基金、宁波灏坤、农银二号、农银苏州以其合计持有的科美特 90%股权认购，由华泰瑞联、宁波毓朗、产业基金、曼睐九鼎、农银无锡、农银苏州、创新投资、苏州夷颺以其合计持有的江苏先科 84.8250%股权认购。

会议以 3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 4、拟购买资产及交易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拟购买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科美特 90%股权及江苏先科 84.8250%股权。根据《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成都科美特特种气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7]472 号”）（以下简称“《科美特评估报告》”）及《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江苏先科半导体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7]514 号”）（以下简称“《江苏先科评估报告》”）确认的标的资产评估值，并经交易各方确认，拟购买科美特 9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3.23 亿元，拟购买江苏先科 84.825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1.44 亿元。

会议以 3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 5、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7 年 10 月 18 日。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本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初始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20.76 元/股。2017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发布了《2016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因此，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价格由 20.76 元/股相应调整为 20.74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会议以 3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 6、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数量根据以下方式确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总股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根据《科美特评估报告》及《江苏先科评估报告》，科美特 9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3.23 亿元，江苏先科 84.825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1.44 亿元，按照 20.74 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上市公司将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如下表所示（折股数不足一股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资产比例（%）	发行数量（股）
<b>科美特 90%股权</b>			
1	产业基金	30.6122	21,697,203
2	沈琦	15.3061	10,848,601
3	沈馥	15.3061	10,848,601
4	赖明贵	12.2449	8,678,881
5	宁波灏坤	6.8027	4,821,600
6	农银二号	6.8027	4,821,600
7	农银苏州	2.9252	2,073,288
<b>合计</b>		<b>90.0000</b>	<b>63,789,774</b>
<b>江苏先科 84.8250%股权</b>			
1	华泰瑞联	16.6935	10,857,980
2	宁波毓朗	15.1750	9,870,343
3	曼睐九鼎	15.1750	9,870,343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资产比例（%）	发行数量（股）
4	农银苏州	11.3882	7,407,274
5	农银无锡	7.5921	4,938,182
6	创业投资	7.5921	4,938,182
7	产业基金	7.4129	4,821,600
8	苏州夷飏	3.7961	2,469,091
合计		<b>84.8250</b>	<b>55,172,995</b>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会议以 3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 7、锁定期

沈琦、沈馥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获得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三十六（36）个月内不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赖明贵、华泰瑞联、农银无锡、创新投资、苏州夷飏及曼碌九鼎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获得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十二（12）个月内不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宁波灏坤、产业基金、农银二号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通过出售科美特股权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对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科美特股权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宁波灏坤、产业基金、农银二号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通过出售科美特股权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36）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宁波灏坤、产业基金、农银二号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通过出

售科美特股权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对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科美特股权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则宁波灏坤、产业基金、农银二号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通过出售科美特股权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12）个月内不得转让。

农银苏州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通过出售科美特股权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对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科美特股权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其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通过出售科美特股权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36）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农银苏州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通过出售科美特股权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对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科美特股权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则其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通过出售科美特股权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12）个月内不得转让。农银苏州通过出售江苏先科股权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十二（12）个月内不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若宁波毓朗、产业基金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通过出售江苏先科股权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对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江苏先科股权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宁波毓朗、产业基金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通过出售江苏先科股权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36）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宁波毓朗、产业基金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通过出售江苏先科股权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对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江苏先科股权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则宁波毓朗、产业基金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通过出售江苏先科股权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12）个月内不得转让。

各交易对方同意，若上述限售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其应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限售期承诺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交易对方转让股份有其他规定的，应遵其规定。本次发行结束后，交易对方因上市公司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而取得的新增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日期安排。

会议以 3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 8、期间损益归属

损益归属期内，标的资产运营所产生的盈利及因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增加由公司享有；标的资产过渡期内运营所产生的亏损及因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减少由交易对方按其持有标的资产比例分别承担，并应以等额现金向公司补足。

会议以 3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 9、盈利补偿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江苏先科股权部分不涉及盈利补偿安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科美特股权部分涉及的盈利补偿安排具体如下：

### （1）补偿期限及业绩承诺

科美特股东沈琦、沈馥、赖明贵承诺：科美特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具体为 2017 年不低于 10,000 万元、2017 年与 2018 年之和不低于 21,600 万元、2017 年和 2018 年及 2019 年三年之和不低于 36,000 万元。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 （2）实际净利润的确定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承诺期内每一个承诺年度结束后科美特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以确定在上述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

### （3）补偿安排

在承诺期内，如果科美特当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的净利润，则上市公司有权要求补偿义务人进行补偿，各补偿义务人的补偿方式如下：

赖明贵

业绩承诺期内，若科美特截至当年累积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未达到截至当年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赖明贵应补偿金额等于截至当年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减截至当年累积实现净利润数减已补偿的金额。业绩承诺期内任一财务年度标的公司完成的超过当年业绩承诺部分的净利润可转至到下一财务年度净利润合并计算。赖明贵以现金进行补偿。

沈琦、沈馥

#### ① 利润补偿方式

在承诺期内，如果科美特当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的净利润，除赖明贵依据《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赖明贵、沈琦、沈馥、国家集成电路产

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灏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农银二号无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农银国际投资(苏州)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科美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 8.2 条应承担的业绩补偿义务外,上市公司有权要求沈琦、沈馥合计应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应补偿股份数量:

当年补偿金额=(截至当年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年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13.23 亿元)-累积已补偿金额。

沈琦、沈馥就前述业绩补偿承担连带责任。

当年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年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出来的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沈琦、沈馥优先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

业绩承诺期内,若上市公司实施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沈琦、沈馥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地调整为:当年应当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年应当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配的,因沈琦、沈馥应将当年已补偿股份所获得的现金分配金额随补偿股份一并向上市公司予以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当年已补偿股份数量。

## ② 补偿上限

沈琦、沈馥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的上限为,本次交易中沈琦、沈馥转让科美特股权所获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及因上市公司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而获得的股份(如有)。

## ③ 减值补偿

利润补偿期间届满时,由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所在不晚于上市公司前一年的年度报告披露后 1 个月内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利润补偿期间内各补偿义务人已支付的补偿金额的,则沈琦、沈馥应向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

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90%-业绩承诺期内赖明贵依

据《科美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 8.2 条已支付的现金补偿额 - 业绩承诺期内沈琦、沈馥依据《科美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8.3.1 条已补偿金额。

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数=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上市公司在利润补偿期内实施送股、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减值补偿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上市公司在利润补偿期内实施现金股利分配的，则减值补偿应补偿股份数已分配的现金股利（税后）应对上市公司作相应返还。

沈琦、沈馥在本次交易项下承担利润补偿义务及减值补偿义务的累积补偿金额，不超过其各自获得的交易对价（含沈琦、沈馥因股份对价获得的股票实施送股、转增或股利分配而取得的股票，以及利润分配取得的现金股利（税后））。

沈琦、沈馥之间对各自应承担的利润补偿义务及减值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 承诺与方案的调整措施

补偿义务人同意，若上述业绩承诺与补偿方案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补偿义务人应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业绩承诺与补偿方案。

#### 回购股份的处置措施

上市公司应当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并按照《科美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 8.3 条约定的计算公式确定沈琦、沈馥该承诺年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股份回购注销事宜。

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股份回购注销方案，上市公司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沈琦、沈馥，沈琦、沈馥应在收到通知的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发出将其当年需补偿的股份划转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指令；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未通过上述股份回购注销方案的，上市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沈琦、沈馥，沈琦、沈馥应在接到该通知后 30 日内尽快取得所需批准，并在符合相关证券监管法规、规则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将相当于应补偿股份总数的股份赠送给公司上述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沈琦、沈馥之外的其他股东，除沈琦、沈馥之外的其他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沈琦、沈馥持有的股份数后占上市公司的股本数量的比例获赠股份。



自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或被赠与股东前,就该等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会议以 3 票通过, 0 票反对, 0 票弃权通过。

#### 10、上市安排

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新发行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交易,其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办理。

会议以 3 票通过, 0 票反对, 0 票弃权通过。

#### 11、决议有效期

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的决议有效期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12)个月,若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需的全部批准与授权,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之日。

会议以 3 票通过, 0 票反对, 0 票弃权通过。

#### (三)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科美特 90%的股权和江苏先科 84.8250%的股权。根据公司、科美特和江苏先科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项目	雅克科技(万元)	标的公司(万元)	交易对价(万元)	占比
资产总额/交易对价	183,998.58	185,165.55	246,728.80	134.09%
资产净额/交易对价	152,266.20	161,373.33	246,728.80	162.04%
营业收入	89,447.83	69,982.04	-	78.24%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交易作价合计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故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会议以 3 票通过, 0 票反对, 0 票弃权通过。

#### (四) 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沈琦、沈馥、沈锡强、骆颖、窦靖芳组成的沈氏家族成员，五名沈氏家族成员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为206,571,430股，持股比例为60.07%。本次交易完成后，按照确定的交易价格，沈氏家族成员合计持有公司49.32%的股份，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会议以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购买科美特股权的交易对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沈氏家族成员沈琦、沈馥，且沈琦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沈馥为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购买江苏先科的交易对方包括持股5%以上的公司股东华泰瑞联。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产业基金持有的公司股份所占比例为5.73%，为公司新增关联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完成本次交易，公司已编制《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18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对外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就公司拟进行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公司拟与赖明贵、沈琦、沈馥、产业基金、宁波灏坤、农银二号、农银苏州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科美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华泰瑞联、宁波毓朗、产业基金、曼睐九鼎、农银无锡、农银苏州、创新投资、苏州夷飏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江苏先科半导体新材料有限

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赖明贵、沈琦、沈馥、产业基金、宁波灏坤、农银二号、农银苏州合计持有的科美特90%股权及华泰瑞联、宁波毓朗、产业基金、曼睐九鼎、农银无锡、农银苏州、创新投资、苏州夷颺合计持有的江苏先科84.8250%股权。

公司监事会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五条及第四十六条规定进行了论证与核查，并作出审慎判断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份总额为462,790,374股，其中社会公众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交易价格以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为科美特90%的股权和江苏先科84.8250%的股权，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8、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9、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10、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11、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科美特90%的股权和江苏先科84.8250%的股权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12、公司本次交易存在向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促进了行业的整合、转型升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

13、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交易的股票初始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20.7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2017年5月10日，公司发布了《2016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因此，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价格由20.76元/股相应调整为20.74元/股。

14、赖明贵、华泰瑞联、农银无锡、创新投资、苏州夷颯及曼碌九鼎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获得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十二（12）个月内不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沈琦、沈馥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获得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三十六（36）个月内不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宁波灏坤、产业基金、农银二号、农银苏州、宁波毓朗及产业基金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通过出售科美特或江苏先科股权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对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科美特或江苏先科股权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则宁波灏坤、产业基金、农银二号、农银苏州、宁波毓朗及产业基金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通过出售科美特或江苏先科股权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36）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宁波灏坤、产业基金、农银二号、农银苏州、宁波毓朗及产业基金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通过出售科美特或江苏先科股权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对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科美特或江

苏先科股权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12个月的，则宁波灏坤、产业基金、农银二号、农银苏州、宁波毓朗及产业基金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通过出售科美特或江苏先科股权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12)个月内不得转让。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五条及第四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六、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公司聘请了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衡审字（2017）02011号《成都科美特种气体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天衡审字（2017）02010号《江苏先科半导体新材料有限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审计报告》。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公司聘请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元评估”）出具了坤元评报[2017]472号《科美特评估报告》及坤元评报[2017]514号《江苏先科评估报告》。

七、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就公司本次交易，公司特聘请坤元评估为资产评估机构。坤元评估具有证券业务资格，具有较为丰富的业务经验；与本次交易各方均不存在除本次业务关系以外的其他利益关系，具备为公司提供服务的独立性；公司按照相关程序对资产评估机构予以选聘；坤元评估在资产评估对象的评估中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本次评估目的是为了公司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本次评估根据国家法规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选用的参考数据、资料可靠，评估方法的选择适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八、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基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监事会认为，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公司本次交易向深交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同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八日